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订
《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5 年-2027 年）》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3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香港）”）签署《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5 年-2027 年）》（以下简称“顾问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泰康资产与泰康资产（香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署顾问费协议，明确 2025 年-2027 年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相关事宜，泰康资产（香港）对港股通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泰康资产支付投资顾问费，顾问费协议范围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资产（香港）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香港）为泰康资产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国银行大厦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0000 万港币（本次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经营范围	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发牌（CE 号：ARG103）可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投资顾问费计提标准主要依照公司对港股通组合收益率的目标要求以及相关投资资产的行业费率状况而制订，并基本保持了较往年的一贯性原则。

本次交易部分费用的定价来源于市场普遍水平和通用费率，且考虑到了无需营销成本，符合公平成交价格要求，定价合理公允，处于市场公平成交价格的水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包括基础顾问费和超额顾问费，顾问费协议范围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本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

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